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职社〔2023〕47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学年度南京市职业教育 发展性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2022-2023 学年度，全市职业院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改革的系列政策文件，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

依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南京市中小学教师政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结合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年度工作和教育教学视导结果，我局开展了 2022-2023 学年度南京市职业教育发展性评估暨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政府专项奖励考核。现将相关结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办学质量综合奖

根据 2022 年度南京市职业学校质量管理评估，2022 年度办学质量综合奖学校如下：

特等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一等奖：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商业学校、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二等奖：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二、专项奖

（一）2023 年国家、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

以院校为单位，按省定计分方式计算国赛、省赛（含中职组、高职组）总分（代训学生获奖代训学校同样计分），予以奖励。

1.参加世界相关技能大赛获奖。

2.国赛奖励

（1）国赛突出贡献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2）国赛优胜奖：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商业学校、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戏剧学校、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3）承办国赛学校奖：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

3.省赛奖励

(1) 省赛突出贡献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商业学校、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省赛优胜奖：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戏剧学校、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3) 技能大赛优秀团队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筑团队和电气团队、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艺术团队、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汽修团队、江苏省戏剧学校艺术表演团队。

(4) 承办省赛学校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个赛项、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个赛项、南京卫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个赛项、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3 个赛项、南京商业学校 1 个赛项、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个赛项、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1 个赛项、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2 个赛项。

(二) 2022 年国家教学能力比赛、2023 年省教学大赛奖励

1.按获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级奖励。

2.2023 年优秀组织奖学校：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3.承办省赛学校奖励：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按获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级奖励。

(四)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班主任能力比赛奖励
按获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级奖励。

(五) 2023 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优秀作品奖励

按获奖作品数予以奖励。

(六) 2023 年对口单招奖励

根据 2023 年对口单招推进情况，分级奖励。

一等奖：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二等奖：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三等奖：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七) 2022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先进奖

一等奖：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等奖：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商业学校。

三等奖：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八) 大赛优秀组织奖励

优秀组织奖：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政府专项奖励经费，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属学校由市、区财政按 1: 1 分担。

各学校（单位）要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性评估结果的通知和鼓励先进的原则，建立健全考核奖励制度，奖励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与奖励工作无关的事项，要制定分配方案，奖励为职业教育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学校领导和教师。各区属学校要做好年度奖励经费的预算。凡在考核奖励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考核奖励资格。

希望受表彰的学校（单位）和教师再接再厉，主动对接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市职教（成人）教研室